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6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6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行政院
編

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第二十六冊
第二四四至二五〇次）

行政院，一九三六年出版

第六九冊目錄

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第二十六冊 第二四四至二五〇次) 行政院編 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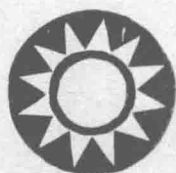
一九三六年出版

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第二十七冊 第二五一至二五九次)(一) 行政院編 行政院,

一九三六年出版

二八九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七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二四四次会议

議案目錄

甲：報告事項

- 一、底省市政府工作代電十件
- 二、衛生署工作報告一件
- 三、各省市政府行政報告四件
- 四、軍委會請頒給張學良勳章

乙：討論事項

- 一、鐵部呈請設置新路總工程局
- 二、陝省廿四年度概算案（附審查意見）
- 三、公務員捐建新建設案
- 四、請褒獎魯省辦理賑災有功人員
- 五、通令所屬機關前後交代依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

丙：任免事項

共十二件

行政院第二四四次会议

日期：二十五年一月七日上午九時

地點：院長官邸

出席：蔣中正 蔣作賓 張羣 陳裕寬 陳樹人

黃慕松 王世杰 劉瑞恒 孔祥熙 吳鼎昌

何應欽

列席：秦汾 俞飛鵬 蔣廷黻 翁文灝 曾養甫

主席：院長蔣中正

紀錄：許靜芝 劉詠園 端木愷 趙家杰 申慶桂

主席：蔣中正

總理：蔣中正

甲：報告事項

(一)青島市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二日，浙江省政府
天津市政府各呈送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至十五日，南京市政府呈
送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各週間工作代電共十件。

審核廳簽註：浙江省政府代電內載有本省保長訓練，自明年一
月開始，規定三期辦理，每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個月，至二十五年
上半年度一律訓練完畢。一節，指令飭咨報內政部查核。天津市
政府代電內比較重要者，為本市銅元缺乏，經電准財部飭由裝
工銀行發行銅元券以資週轉，並准財部電請嚴密查拏偷運銀
幣銀類人犯，經轉飭施行。南京市政府代電內比較重要事項，為
以調查本市寺廟及會館，統制僧尼辦法。以籌畫下學期各校增
設及擴充校舍。以籌備組後黨政軍學體育促進會。四舉行冬季
大掃除。謹答。

內衛生署呈送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審核廳簽註：本件應特別重要及抵觸法令事項謹簽。

內江西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七八兩月份山東省政府呈送二十四年

八月份南京市政府呈送二十四年九月份行政報告共四件。

審核廳簽註：江西省政府七月份報告內載有修正江西省營業

稅征收局組織章程一項，擬飭咨財政部查核，又繼續改組各縣

區署及通令繼續實施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一項，擬令飭

隨時咨報內政部查核。八月報告內載有核定設立分金庫縣份

簡賦項下手数料及催征經費扣支辦法一項，擬令飭咨報財政

部查核。南京市政府報告內載有修正南京市鄉區土地移轉陳

報戶粮推受規則一項，擬令飭咨咨內財兩部查核，謹簽。

內軍事委員會咨，擬頒給張副司令學良一等雲麾勳章，請轉呈核定公

布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已由院轉呈國府矣。謹簽。

乙：討論事項

一、鐵道部張部長呈：查鐵道為經濟建設之基礎，本部職司所在，以為救求國家社會經濟之突飛猛進，必須迅築新路，惟此項新路工程，造端宏鉅，事務繁重，若臨時倉猝辦理，往往顧此失彼，本部爰擬設置新路工程總局，集中人力財力，舉凡所有需辦之新路工程，悉由該局統一籌畫，積極實施，茲經制定新路工程總局暫行規程十四條，除公布並將該局即日成立外，謹檢同該項規程，請鑒核備案。

審核廳無異：查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原屬於鐵道部工務司職掌，又鐵道部組織法第六條規定：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事關增置機關，如經院議通過，擬咨送立法院

審議審定

核定

決議：由祕書長與鐵道部次長研究後再議。

(二)

內政、軍政、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七部及衛生署、振務委員會、農林部、奉天審查院、西有二十四年度地方概算一案、經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開會審查、擬具意見十七項、請鑒核案、審查意見即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財政、交通、鐵道三部報告奉天審查公務員捐薪建設一案、僉以公務人員捐薪建設最足表示政府服務社會之精神、茲經參照原案、擬具辦法九項、請鑒核案、決議：交原審查機關重付審查。

(四) 副院長兼經委會常務委員主管水利事宜孔祥熙提議：去歲河水暴漲，膏之董莊臨濮集附近，河堤潰決，十餘縣土地盡成澤國，二百萬人民，驟告失所，該省政府主席韓復榘，首先捐廉數萬元，並多方募集賑款，備辦衣食，派人發放，旋復移置災民，分區救濟，計劃周詳，處理敏捷，老弱婦孺，各得其養，強悍壯丁，未敢為匪，是其嘉惠災民者，功猶小，維護地方治安者，功實大，可否呈請國府明令嘉獎，並將該省辦理振災在事出力人員，飭由該主席開具名冊，擇尤令褒，以昭激勸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 決議：通令行政院各部會署及所屬機關，凡前後任交代時，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切實辦理，並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上級機關。

丙：任免事項

(一) 內政部蔣部長呈，察哈爾省康保縣縣長劉觀洲呈請辭職，寶昌縣縣長姜榮桂另有任用，均請免職，另請任命姜榮桂為察哈爾省康保縣縣長，白如琳為寶昌縣縣長案。

決議：通過。

(二) 外交部張部長呈，本部科長陳海超，另候任用，請予免職，遺缺擬以袁子健繼任案。

決議：通過。

(三)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呈，本府秘書賈秘書曾信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四) 軍事委員會呈，請任命陸軍中將劉興為陸軍第二十七軍軍長案。

決議：通過。

(五)軍事委員會函請任命陸軍步兵上校譚本良為陸軍第八十八師步兵第二十六十二旅副旅長，并請原任該旅副旅長陳素農免去本職。

決議：通過。

(六)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處處長樊應魁，另有任用，請予免職遺缺，請以該師參謀張嗣齡繼任。

決議：通過。

(七)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四十四師參謀張嗣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

決議：通過。

(八)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四旅副旅長晏國濤，該師第四十五旅第八十九團團長李選青，第九十團團長韓亮宇，另有任用，請均免本職，另請任命李熙茂為陸軍第十五師步兵第四十五旅第九十團團長。

決議：通過。

九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九十師第五百四十團團長蕭文，身弱多病，請予免職案。

決議：通過。

十軍事委員會函：陸軍第二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旅中校參謀許元，擅離職守，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一軍事委員會函：軍政部中校秘書鄧平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

十二軍事委員會函：陸軍步兵學校中校教官王治熙，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案。

決議：通過。